证券代码: 603903

证券简称:中持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3-030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之子公司河南鼎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鼎鑫科技")、温华环境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温华环境")。
- 本次拟分别为鼎鑫科技、温华环境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、500 万元,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,公司已实际为鼎鑫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 万元,为温华环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。
 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 -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公司子公司鼎鑫科技、温华环境因经营发展的需要,拟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500万元、500万元,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二)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,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2023年5月16日,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,议案的主要内容为:公司2023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融担保额300,000.00万元,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,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,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,在此额度范围内,授权公司



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,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、协议等,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,授权期间为2023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30日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(一)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1、河南鼎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:河南鼎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: 2009年4月20日

住所: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产业园区(西向镇捏掌)

法定代表人: 刘小江

经营范围:生产销售铁精粉、聚合氯化铝(铁)、聚合硫酸铁(水处理剂)、 聚丙烯酰胺(水处理剂)、净水剂系列产品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进出 口业务;盐酸处置服务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:

单位:万元

| 项目 | 2022年12月31日 | 2023年3月30日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5,319.87 | 5,718.67 |
| 负债总额 | 2,267.76 | 2,088.63 |
|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| 600 | 600 |
| 流动负债总额 | 1,764.08 | 1,590.92 |
| 项目 | 2022年 | 2023年1-3月 |
| 营业总收入 | 4,337.19 | 185.29 |
| 利润总额 | -84.09 | 40.48 |
| 净利润 | -52.16 | 30.46 |

2、温华环境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: 温华环境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: 2016年11月7日

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·北领地D-2楼4层421

法定代表人: 张翼飞

经营范围: 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;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; 销售机械



设备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)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:

单位:万元

| 2022年12月31日 | 2023年3月30日 |
|-------------|--|
| 4,241.45 | 4,094.06 |
| 3,102.00 | 3,161.39 |
| 500 | 500 |
| 3,081.84 | 3,145.97 |
| 2022年 | 2023年1-3月 |
| 2,957.01 | 151.36 |
| 526.91 | -64.49 |
| 471.97 | -64.61 |
| | 4,241.45 3,102.00 500 3,081.84 2022年 2,957.01 526.91 |

(二)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

鼎鑫科技、温华环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(一) 鼎鑫科技

公司就鼎鑫科技500万元授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《保证 合同》,合同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500万元:
- 2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;
- 3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二)温华环境

公司就温华环境500万元授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合同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500万元;
- 2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:
- 3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2023年6月27日,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.85亿元,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7.35%,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.64亿元,加上本次拟为鼎鑫科技、温华环境合计提供担保的1,000万元,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合计将为10.74亿元,未超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。截至目前,



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2023年4月21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: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,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,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,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。担保额度用于补充各子公司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投资,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,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:公司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,为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